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 須予披露交易 與建德市人民政府 訂立投資協議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政府就「農夫山泉建德飲用水及飲料綜合產業基地項目」（「本項目」）簽署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通過招拍掛形式取得約1000畝工業用地（「項目用地」）的使用權，並承諾本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項目按兩期多階段實施，將於項目用地全部交付後的五年內完成全部投資。

###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建德市人民政府；及
- (2) 本公司

## 項目名稱

農夫山泉建德飲用水及飲料綜合產業基地項目。

## 項目規劃

本公司通過在浙江省建德市的各獨立子公司（以下合稱「建德子公司」）分兩期多階段實施本項目，涵蓋飲用水、飲料及相關品的生產加工製造等領域，打造飲用水及飲料綜合產業基地。

## 項目用地

本項目總用地約1000畝（相當於約666,667平方米），位於浙江省建德市城南新區，其中一期約700畝，二期約300畝，以法律法規許可的形式取得完整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項目投資

本公司已承諾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包含自2024年6月起，本公司及建德子公司在建德市的所有新增投資。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承諾於項目用地全部交付後的5年內完成全部投資。如因市場行情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項目完成投資的期限延長2年。

本項目的投資金額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主要經預估本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價格、廠房建設、生產線投資及資本投資成本等而厘定。

## 雙方主要權利及義務

建德市人民政府的主要權利和義務包括：（1）將項目用地約1000畝工業用地（以最終辦證面積為準）以招拍掛形式出讓，使用期限為50年，確保土地不存在權屬爭議；（2）承諾於2024年3月底前完成約300畝項目用地的供地、於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約400畝項目用地的供地、於2025年12月底完成剩餘約300畝項目用地的供地，並完成用水、用電、用氣、排水、通訊、交通及土地平整的「六通一平」等相關工作；及（3）協助辦理本項目建設和運營所需的各項審批及證照，行政事業性收費從簡、標準從優。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和義務包括：（1）根據建德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在土地招拍掛過程中，按相關規則和部門的規定及時支付競買保證金，成交後按《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足額支付出讓金，並辦理相關手續；（2）承諾本項目總投資50億元人民幣，分期分階段實施；（3）力爭在本項目供水工程完成且首批300畝項目用地交付後的6個月內開工建設，在本項目開工後的18個月內完成至少4條生產線的投產，在項目用地全部交付後的5年內完成投資。如因市場行情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項目完成投資的期限延長2年；（4）承諾投入污水處理設施，達標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

投資協議的實施以本公司及或建德子公司成功通過招拍掛取得約定土地為前提條件，如本公司及或建德子公司未能成功獲得該土地，雙方再行友好協商。

##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協議的簽署，旨在為本公司繼續依托千島湖優質的天然水資源，利用本公司的品牌及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產能，提高為消費者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投資回報，鞏固行業內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建德市人民政府的信息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我們的產品主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等類別。

### 建德市人民政府

建德市人民政府是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規劃、促進及協調建德市的投資項目。

據董事所知，建德市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協議項下本項目投資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2023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及薛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